

國立臺北大學

第 58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會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 時

地 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承嘉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附錄)

紀錄：黃慧琳

壹、宣佈開會

12 點 33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前次會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洽悉。
- 二、出席委員發言：

會議紀錄逐字稿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校長，可以講話嗎？那個一樣依照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條，校務會議代表賴曉琪要求賴曉琪發言及回覆賴曉琪發言的人資單位的回答請做逐字稿紀錄

■ 李承嘉校長：

好啊！其他委員，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同仁多麻煩一些，就是錄音錄好一些，好不好？

雙主修、輔系科目現況(摘要紀錄)

■ 學生代表曾宣凱：

有關雙主修和輔系科目的部分，依教務處在後續處理情形表示會公告在教務處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但目前各系通過的新訂標準，是否一併更新且比照辦理，才能讓學生了解最新的規定，並且以此為是否申請自行修習的依據？若是以現行每學期公告一次的方式，可能導致資訊落差，影響同學的課務規劃。

■ 註冊組組長許曉雯：

1. 有關輔系雙主修是一個學年度可以申請兩次，即每年的 8 月 1 號到 8 月 10 號，跟 2 月 1 號到 2 月 10 號，每次申請條件、資格、標準和作業時程等，註冊組都會在前一

個學期末跟各系蒐集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因為輔系雙主修的申請資格和標準，各系在訂定時必須通過系務會議，所以只要是各系通過的申請資訊，就會留在教務處的網站上公告，讓同學可以參考。

2.因為這是同學很關心的事項跟規定，建請各系所通過相關規定時，是否比照行政單位的方式以電子郵件公告或是公文公告，讓同學即時知悉。

■ 張仁俊教務長：

關於輔系雙主修的放寬，教務處的母法已經通過學生自行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便可以用以此成績申請輔系雙主修，參與系所甄選。但這部分，系所還必須配合修訂辦法，如果系所辦法完備，教務處便可以公告。因此，還是以一學期為單位，在每學期申請之前，公告已經確定的系所辦法較為妥適。

■ 李承嘉校長：

輔系雙主修的資格放寬涉及學生修課權益，希望各系所能夠配合學校母法盡快修訂辦法，修訂後除了通知教務處公告，也期望各系所能在系網即時公告，讓有興趣的同學能夠透過多方管道獲取資訊。

未回覆委員發言後續辦理情形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個我看整理的後續辦理情形，因為我是第一案問的可是並沒有整理我的案子的後續處理情形，我不太明白是不需要處理還是怎麼樣？但請各位委員跟同仁看一下，第 17 頁跟第 18 頁就是逐字稿 17 頁跟 18 頁的部分，我有提到說總務處，學校在回覆保訓會的時候，有說是吳泰熙副校長，對我不滿意，那校長有回答說吳副校長，怎麼看我不清楚，難道我們不用去問一下吳副校長的意見嗎？第 18 頁，葉大綱總務長回答說，那個時候簽辦的是前總務長林恭正老師，所以也不便去問他，所以就沒下文了，然後另外最後我有說要提告校長、總務長、副校長等等的人。那請問一下我要提告這些人，因為是首長，所以職務不法霸凌的程序為何也沒有回答我，所以在這整個案子就是我提到的這個整個案子都跳過去，所以其實我不太明白為什麼？但是呢，9 月 25 的教師節茶會，林恭正總務長也出現了，吳泰熙副校長也出現了。那我不太明白說校長、副校長、主秘，你們都不詢問嗎？然後另外我還要再問一個問題就是說在第 17，在第 18 頁的時候，葉大綱總務長說是林恭正總務長自己簽辦，事實上我們知道一級主管，難道各位一級主管都會自己簽辦公文嗎？都一定會交辦給下面的人。下面的人包括專委，沒有離職啊。而且當初林總務長在跟我談的時候，專委也一起在就是辦公室跟我一起談論這件事情，那我不懂我的案子就直接擺著了，然後在這個後續辦理情形完全就忽略了以上。

■ 李承嘉校長：

我們那個承辦單位有沒有回答？承辦人員有沒有人要回答，這個是誰在負責回答的，這個是這個案子承辦單位原來是？

■ 秘書室助理黃慧琳:

後續辦理情形是秘書室這邊做統整，然後因為討論過這一個關於賴代表的提問的部分，好像在會議上都已經有回答了，所以就沒有做後續辦理情形的就是摘錄，那此外會議記錄發出去的時候，都有提供給各位校務會議代表，然後請如果有疑義的話，可以在 15 天之內提出就是討論，就是告知秘書室，那秘書室這邊也沒有得到賴代表的回應，所以以上，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這個部分，因為我是覺得校務會議代表每次提自己的問題，這可能要牽涉到基本的原則，就是是不是要有一些迴避的原則。第二個，因為目前為止我們知道都是有書面的資料，就是那個案子的處理都有書面的資料，就是以書面資料為主，所以要求再如何如何，學校可能也沒有辦法再去處理說你之前怎麼樣，我後來怎麼樣，大概就是這個樣的情形。

學校裁臧前副校長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我還是要提出疑問就是當學校的承辦單位，不論是總務長或者是總務處的人，他們裁臧另外一位副校長的時候，那我有在 9 月 25 號的時候吳泰熙副校長有公然說不是他的意思，那個保訓會的那個說法是學校裁臧他了，請問一下所以只要學校提供出去的就算是裁臧也沒關係嗎？我覺得不是我個人的問題，而是當這個學校可以這樣子裁臧別人都不會有事的時候，那我們怎麼能夠知道代表學校的關防跟校長您的章出去的文件將來有說謊，有裁臧的時候，到底算誰的連這樣都不可以問嗎？

■ 李承嘉校長：

有沒有裁臧也不是一個人說的事。我們也不知道，吳泰熙副校長怎麼回答你？所以一切的東西以書面資料為主。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可以調查嗎？所以書面資料說是他，就是他了，對不對。

■ 李承嘉校長：

就是我們目前就是這樣的回答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所以書面資料說是吳泰熙副校長霸凌，就是想要降我，那就是他的嘛，對不對。

■ 李承嘉校長：

我不知道他內容講什麼啦，但是但是，就是學校出去的部分，他並不是這個意思，在我認為他不是這個意思。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這個是學校出去的，保訓會的，他是啊，他是啊。如果這裡有第 7 頁，校長還是你把它放在上面，大家一起看一下，就是保訓會回的啊，不，臺北大學回給保訓會的啊。

■ 李承嘉校長：

你可不可以念一下？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可以啊。該專案主管已屢次向原措施單位總務長反映再申訴人配合度不佳，工作品質亦未能符合期待，雖原措施單位總務長已盡力寬慰，該專案主導者仍一再表達對申訴人之不滿。是若再申訴人歸建回任出納組組長職務，已可合理預見雙方將難以配合，屢生意見。

■ 李承嘉校長：

這個就是學校的書面意見，就是這樣啊，那你如果覺得有甚麼疑義，你應該採取其他途徑，不要在校務會議提出來。你提出來，我也沒辦法去處理，那個是已經保訓會已經做這樣的一個紀錄了，那就是這樣。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我講的不是保訓會的紀錄，我講的是當學校公然說謊，栽贓吳副校長的意見的時候，所以我得去拿到吳副校長的證明書，然後我再循正常程序提告學校。您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 李承嘉校長：

那你去處理。我沒有意見，我沒有意見。

■ 職員代表賴曉琪：

OK，好，以上

肆、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書面資料。

伍、工作檢討與建議

美金投資辦理情形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大家好，我是職員代表賴曉琪。我想要請教總務處有關於那個美金投資案，因為 110 年 11 月 8 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通過我所草擬的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增列了美元或其投資，投資上限為每次美金 45 萬元，那我想要請問這兩年來學校，有關於只要有關於在美金短期投資的辦理情形為何？總共投資過幾次？獲利多少？

■ 李承嘉校長：

好。有沒有說明？

■ 出納組組長王憶梅：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賴委員就是詢問的美金投資，其實按照投資規劃書，

我們所有的投資方案都會，每年就會固定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做投資績效報告。美元投資的規劃方案，其實我們也修改了它的投資原則。我們美金的話，其實就是目前就是還有在繼續做美金定存，之前的話，美金的投資就是在定存利率還沒有很高的時候，我們也曾經做了那個停利。那時候停利的話，大概就是有我記得是大概有到 8% 吧？現在美金的定存利率大概都是有 5% 以上，那以上說明。

■ 李承嘉校長：

好 謝謝。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所以那個總務處的意思就是美元投資只有做過一次，然後獲利 8%，只有做過那一次。剩下的都是美金定存對不對？短期投資的部分，就只有做過一次？

■ 葉大綱總務長：

我想這部分是不是由我這邊來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總務處這邊算是幕僚執行單位，那其實剛剛我在報告的時候忘了報告一點。其實我們目前看到當然總務處這邊有一些營收，但基本上都是在這一個其實就是池副校長領導之下，這個校基管理委員會中的一些決議來進行投資，其實所有的投資都是由不只是總務處是負責進一步在進行執行。但是其實很多的決策都是由投資小組裡面的一些委員在會議中的決議。所以呢，雖然說確實我們有在這兩年有很好的這個績效，但是其實這個功勞應該算是這個管理委員會的，我們這邊主要是執行，意思就是說呢，其實未來，如果真的不幸賠錢了也不能算作我們的，這以上補充。那當然在美金的部分呢，我們有按照一個這個法規，因為我們確實在法規中有一個那個匯率到一個程度，那我們過去呢在評斷說確實我們在美金投資的部分有一點點保險，保守抱歉是保守。就是那時候漲到一定的程度。我們把一些美元金流有把它做一些出清的這個動作。所以確實我們在美金的部分，現在委員覺得說目前是一個相對美金的高點是不是要現在投入是有一點保留的部分。不過我們在 ETF 的部分目前有很多積極的規劃，那以上補充謝謝。

校內職務不法侵害案件辦理情形

■ 職員代表賴曉琪：

職員代表賴曉琪再次發問。我想要問一下學校目前有關職務不法侵害的主責單位是誰？因為我知道最近就是這一年來，就是從年初到現在大概有三件的職務不法侵害的問題。可是聽說已經半年多了，都一直沒有處理這件事，那我想要問一下。

■ 李承嘉校長：

人事室回答嗎？職務侵害，到底是誰？

■ 葉大綱總務長：

這個部分就由我這邊來做一個說明，那就是那個這個這個工作呢過去是在學務處負責執行。不過學務處那時候在執行的過程中，因為承辦的同仁受到蠻多師長的一些就是情緒的抒發，所以他後來就是辭職，就是辭職那後來經過主秘相關討論之後，就是我

們總務處就把這個工作接回由環境組是在 11 月的時候，11 月的時候接回環境組，那我們目前也已經把這個人 18 號會到職。就是這位新的這一位職護會到職。那也已經有跟他說明過相關的這個工作內容。那未來他到職之後就會來接手處理後續的工作。那以上補充，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謝謝說明。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我想再請問一下學務處，因為這個案子已經 delay 半年了，因為有好幾件同仁、老師都有在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說這中間到底已經 delay 多久？那如果職護來又辭職又不能辦的話，那到底要怎麼辦？新來的職護受得了同仁的壓力嗎？

■ 李承嘉校長：

好，學務處有沒有要回答。

■ 胡中宜學務長：

好，主席，各位委員好，我想其實剛剛總務長報告，有關職場不法侵害的案件，確實原業管單位是學務處的衛保組，但因為，其實有鑑於該類案件其實比較屬於那個勞動關係中的勞動條件跟工作環境的保障，那因為確實在過去三類的申訴案件當中的主力都是在教職員工，那並無學生對象。所以當時也跟著那個就是陳副校長報告，是說後來經過協調參採各校的立法例部分，後來由陳副校長來主持協調我們相關處室。因為其實各校部分確實有放在環安中心，那因為本校沒有環安中心，那也有可能放在人資部門，那當然剛剛說如果主體無學生對象，當時也因為剛剛總務長提到，就是我們承辦同仁的職安護理師部分，確實也承載了相關事件當事人的一些，就是就是在互動當中，過程當中，也有一些對他們事件案件當中的關心，同仁其實壓力也挺大的。因為經過陳副校長的協調部分，那也真的很謝謝總務處部分，後來在這一案是在 113 年的 9 月份的時候，已經完成那個行政程序的完備，目前處理中在移撥給總務處的過程當中有三案，那兩案的部分，因為礙於那個案件的個別資訊部分我想說完成三案，那兩案其實在移撥前已完成調查，那就是召開會議而已，那另外一案移撥之後，後續會有新的聘任人員來做後續的續處的部分。以上的資訊提供委員參考，謝謝。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因為我有講，我要提告校長，副校長。那這就應該不是總務處或學務處剛剛講的程序可以辦理，那我期待秘書室在寫這個後續，不管是明年的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要回答我，可不可以告訴我接下來我的程序應該要怎麼處理，以上謝謝。應該要請我去問教育部？

■ 李承嘉校長：

不是，你要提什麼程序。我不知道學校有什麼權利.....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就是我想要我想要.....

■ 李承嘉校長：

你就提出來吧！你就告吧！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告是你的權利。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啊.....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我只.....那.....沒有，因為我想要請問學校就是程序上要如何處理？因為我有去問過教育部，它的組成委員就不是學校的組成，它可能有一些不一樣的程序吧？以上，那我就自己行文去問好了，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

柒、散會（時間 14:46）

【附錄】

國立臺北大學第 58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會 出列席名單

校務會議代表

李承嘉代表、陳達新代表、陳俊強代表、池祥麟代表、陳宥杉代表、張仁俊代表、胡中宜代表、葉大綱代表、魏希聖代表、韋岱思代表、陳國華代表、侯岳宏代表(請假)、黃啟瑞代表(請假)、陳明燦代表、張恒豪代表、朱孟庭代表(請假)、張玉山代表、衛萬明代表、官曉薇代表(請假)、王震宇代表(請假)、徐育安代表、李榮耕代表(請假)、姜炳俊代表、黃怡婷代表(請假)、林定香代表、陳淑玲代表(請假)、吳雪伶代表、柯文乾代表、蔡顯童代表(請假)、鄭啟均代表(請假)、陳心懿代表(請假)、蕭宇翔代表、李淑華代表(請假)、陳維慈代表、蕭榮烈代表(請假)、溫演福代表(請假)、林翠芳代表(請假)、洪鴻智代表(請假)、游舜德代表、林柏丞代表、張文俊代表、楊子菡代表(請假)、劉曦敏代表(請假)、郭文忠代表、陳婉琪代表、李叢禎代表(請假)、林昭吟代表、曾敏傑代表(請假)、葉欣怡代表(請假)、伍碧雯代表(請假)、李若庸代表(請假)、蔡月娥代表、李柏翰代表、白宏達代表、林伯星代表(請假)、林嘉淦代表、楊棧雲代表、陳裕賢代表(請假)、李靜雯代表、林啟賢代表、杜欣怡代表(請假)、戴政新代表(請假)、賴曉琪代表、馬祖瑞代表、徐育茂代表、林裕山代表、曾宣凱代表、郭宥陞代表(請假)、陳昱仁代表(請假)、吳浩瑜代表、周瑜芳代表(請假)、林欣毅代表、陳庭楚代表(請假)、楊昀臻代表(請假)

一級單位列席主管

人事室李孔文主任、主計室易秀娟主任、海山學研究中心洪健榮主任兼永續辦公室執行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查忻主任

列席人員

教務處：陳志昌、許曉雯、林文聰、翁素涵、廖郁淳

學務處：詹靜芬、李麗芳、陳三義、黃鈺婷、徐于安、李昕潔、劉郁珽

國際處：張筱瑩

總務處：林瑞瓊、陳家莉、王憶梅、陳建福、劉怡芝、楊明鑫、徐衣琪

研發處：舒昌榮、許裕彬、董柏伶、林佳艾

進修暨推廣部：林裕彬、羅翊境、高玉瑄

資訊中心：吳信龍、魏旭佑、戴志華

圖書館：孫翠莉、張博雅、馬祖瑞、賴郁蕙

校友中心：張永森

秘書室：何柔慧、翁雅玲、張簡堯、黃蕙琳、楊婷雅、丁相元、陳欣漪

人事室：張家慧、劉雯娟

永續辦公室：林育萱